

网络竞价承诺函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方已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持有的黄冈市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意按本项目要求参与网络竞价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已充分了解和接受本项目《网络竞价说明》的全部内容，认同“在报价相同时，一次性付款者优先；如报价不同，分期付款总价高于一次性付款总价 105%以上的、分期付款者成为优先，反之则一次性付者优先”的网络竞价原则，同意按《网络竞价说明》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参与网络竞价。

2、我方同意将已缴纳的 2000 万元 交易保证金转为网络竞价保证金。如我方竞买成功，该网络竞价保证金即自动转为定金，成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我方承诺对参与网络竞价用户名及密码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我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光谷联交所网络竞价系统的用户，在该网络竞价系统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我方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光谷联交所的安排，在指定时间内登录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竞价培训。一旦进入正式竞价，即视同我方已确认完全掌握了网络竞价系统的操作，如因我方操作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我方同意，网络竞价过程中如因系统故障、数据传输、停电、电脑死机、系统受到攻击等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造成交易所网络

和服务器故障而使竞价过程中断导致交易所网络竞价中止的, 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有将通知各竞买方, 按《网络竞价说明》要求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我方承诺对上述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所造成的损失, 转让方及光谷联交所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6、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网站公告及《网络竞价说明》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及其处置的全部约定。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責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